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 核：周熙鹏

签 发：范江军

日 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技术负责人/☐高级工程师/☒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年7月17日	分析时间	2025年7月17日~21日
采样人员	刘华冠、刘军政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沙井实验室 ☐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晓、杨晓玉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0.2 mg/m ³
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-6300型	0.07 mg/m ³
氨（氨气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
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酸雾废气排放口 (DA001) (高 15 米)	YF2571775A0001	硫酸雾	0.2 (L)	2.50×10 ⁴	2.5×10 ⁻³	30	—
	YF2571775A0002	氯化氢	0.60		1.5×10 ⁻²	30	—
	YF2571775A0003	氮氧化物	0.62		1.6×10 ⁻²	200	—
酸性废气排放口 (DA004) (高 15 米)	YF2571775B0001	硫酸雾	0.2 (L)	3.25×10 ³	3.2×10 ⁻⁴	30	—
碱性废气排放口 (DA002) (高 15 米)	YF2571775C0004	氨 (氨气)	0.70	9.30×10 ³	6.5×10 ⁻³	—	4.9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